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2、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在该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意吉希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3、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在该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金之桥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

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源节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 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62.07%股权，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 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0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4,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89.59	71,238.79
	负债总额	30,872.00	38,994.36
	资产净额	33,917.59	32,244.43
	营业收入	12,602.99	48,849.38
	净利润	1,673.16	6,228.31

(二) 意吉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EXB18M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	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4.66	9,773.02
	负债总额	5,942.27	5,411.83
	资产净额	4,482.39	4,361.19
	营业收入	2,514.16	11,179.62
	净利润	121.20	268.73

（三）金之桥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秀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97840570Q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 66 号		
注册资本	16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土杂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7.96	9,893.21
	负债总额	8,547.57	9,340.85
	资产净额	710.39	552.35
	营业收入	3,180.53	11,476.55
	净利润	158.04	-12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 公司为意吉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

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公司为金之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

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5,5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8,00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94%、59.4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